



英國保誠人壽

# 保誠人壽 傳富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  
適合一般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一次繳費，終身保障

雙重紅利，保障加值

分期給付，傳富世代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傳富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8年02月22日保誠總字第1080028號

## 商品特色

一次繳費，終身保障

雙重紅利，保障加值

分期給付，傳富世代

傳富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只需一次繳費，即可擁有終身保障，第1~10年保單年度提供您基本保險金額3倍的保障，打拼事業之際讓您無後顧之憂。自屆滿第10保單週年之日起還有機會年年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併入原有保障，另有「額外分紅保額」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一次，讓保障更加值。搭配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方式，五種年期自由選擇，提早準備預見下一代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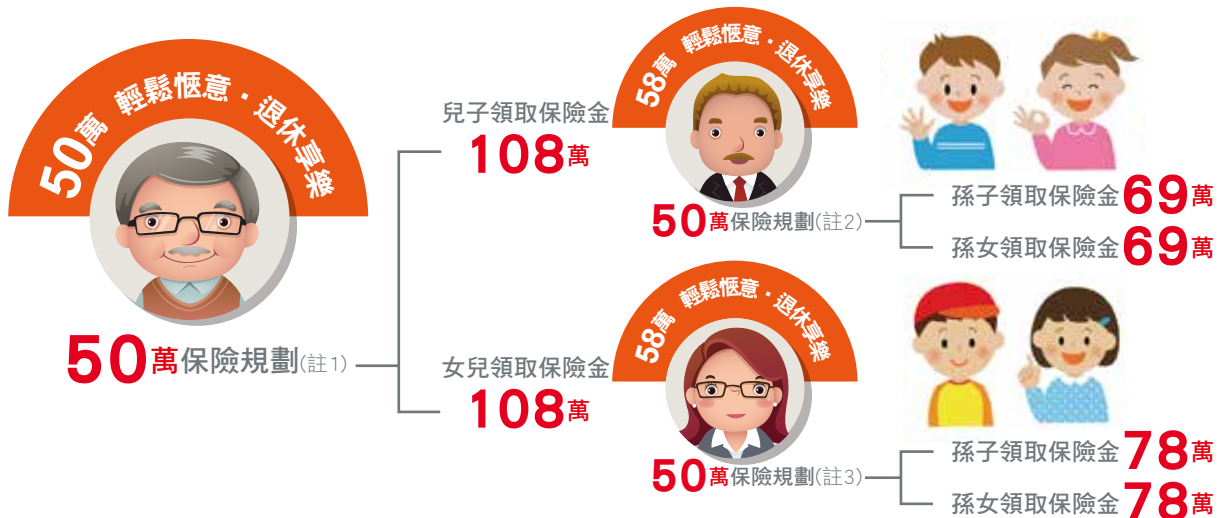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同樣手上  
 都有美金100萬元，  
 您會選擇  
 怎麼運用呢？

國人平均壽命逐年上升、生活水平也越來越高，隨著年齡增長，人生的責任也逐漸加重。重視人身風險及家庭保障之外，財富如何代代相傳也是一大課題，不論是透過哪些工具或形式，不少家庭對於資產傳承都有一定的憂慮…

### 聰明爺爺，快樂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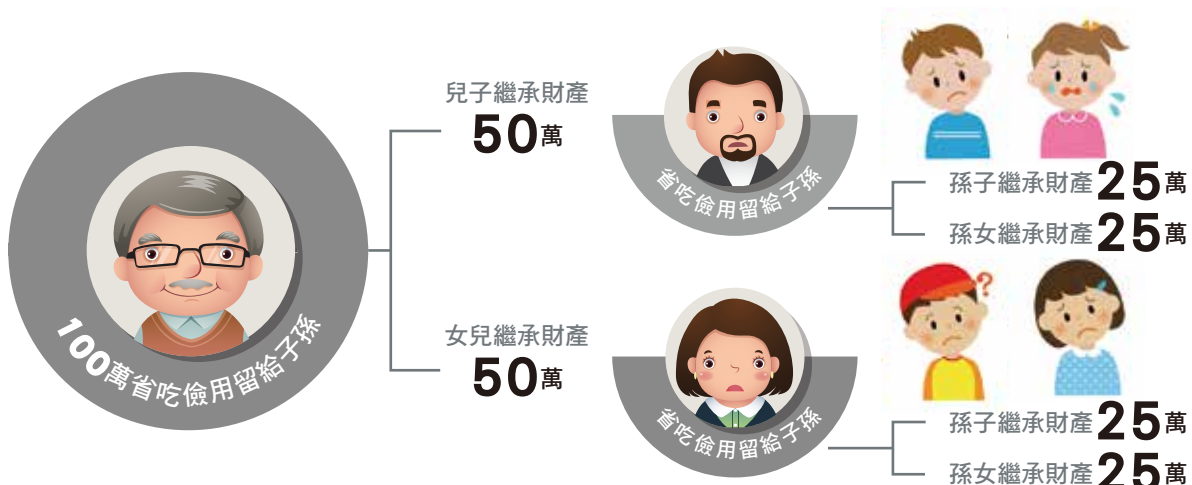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元



註1：假設50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51萬元，躉繳保費約美金50萬元，於85歲身故之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保額(中分紅)約美金216萬元。  
 註2：假設60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32萬元，躉繳保費約美金50萬元，於85歲身故之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保額(中分紅)約美金138萬元。  
 註3：假設60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46萬元，躉繳保費約美金50萬元，於85歲身故之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保額(中分紅)約美金156萬元。  
 ※上述範例以約略數值試算，且包含保單紅利，其數值僅供參考，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守財爺爺，哭哭孫

單位：美金/元



※上述範例不考慮稅務情況。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100歲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以5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美金12萬元，原始躉繳保費美金119,760元，折扣後躉繳保費美金118,562元(註1)。除了終身享有壽險保障，自屆滿第10保單週年之日起，有機會享有保單紅利。

單位：美金/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不包含紅利之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解約金/祝壽保險金 A	低分紅				中分紅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保額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 A+B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保額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 A+C
				保額(註2、3)	解約金(註2、4) B			保額(註2、3)	解約金(註2、4) C		
1	50	360,000	59,520	-	-	360,000	59,520	-	-	360,000	59,520
2	51	360,000	59,760	-	-	360,000	59,760	-	-	360,000	59,760
3	52	360,000	59,760	-	-	360,000	59,760	-	-	360,000	59,760
4	53	360,000	59,760	-	-	360,000	59,760	-	-	360,000	59,760
5	54	360,000	59,760	-	-	360,000	59,760	-	-	360,000	59,760
10	59	360,000	57,240	-	-	360,000	57,240	-	-	360,000	57,240
11	60	120,000	77,520	60,203	4,869	180,203	82,389	241,297	19,380	361,297	96,900
15	64	120,000	82,440	63,273	11,987	183,273	94,427	246,855	46,365	366,855	128,805
20	69	120,000	88,560	66,775	13,843	186,775	102,403	254,920	52,534	374,920	141,094
25	74	120,000	94,320	75,208	15,913	195,208	110,233	284,328	60,510	404,328	154,830
30	79	120,000	99,720	79,996	17,520	199,996	117,240	318,616	70,444	438,616	170,164
35	84	120,000	104,520	89,577	19,515	209,577	124,035	377,558	83,300	497,558	187,820
40	89	120,000	108,840	99,518	21,705	219,518	130,545	445,981	98,691	565,981	207,531
45	94	120,000	112,920	105,678	58,373	225,678	171,293	469,409	262,498	589,409	375,418
50	99	120,000	120,000	107,175	107,175	227,175	227,175	479,031	479,031	599,031	599,031
51	100**	-	120,000	109,433	-	229,433	-	490,171	-	610,171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美金120,000元及「假設紅利\_保額(中)」美金490,171元，共計美金610,171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為4.5%(中)、2.5%(低)，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假設紅利\_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_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屆滿第10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11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11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上表所列100歲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及假設紅利\_保額(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別、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保險期間	繳別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每仟美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	躉繳	15足歲~70歲	5萬美元~250萬美元

2. 繳費方式：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方式。

3. 高保費折扣：

- (1) 10萬美元(含)~20萬美元(不含)：1%
- (2) 20萬美元(含)以上：1.2%

4.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保單利益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依「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1.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依「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選擇指定分期給付，則保險契約效力改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終止。
  - 2.若要保人選擇指定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10、15、20、25年)。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10保單年度指「基本保險金額」x3倍；第11保單年度起指「基本保險金額」。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 ■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並自屆滿第十保單週年之日開始分配：

-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費效益比

-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傳富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5	46	48	48	60	58
2	46	46	48	48	60	58
3	46	46	48	49	59	58
4	46	47	48	49	59	57
5	47	47	48	49	58	57
10	48	49	47	51	53	51
15	124	128	116	121	87	89
20	140	146	128	135	88	90

-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1+i)^{m-t}}{\sum GP_t(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保誠人壽給付第2點金額，但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而致要保人要求補繳繳納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時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收款人

##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5.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6.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0.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有關之稅賦優惠。
- 11.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得向法院就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
-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13%，已反應於商品費率中，並不額外收取；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3.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